

合同编号：_____

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伏羲台遗址环境整治设计方案

甲方：巩义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乙方：郑州大学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地点：巩义市

签订日期：2024年4月3日

签订地点：_____

甲方：巩义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乙方：郑州大学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承担 伏羲台遗址环境整治设计方案 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 1.3 《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2003年）
- 1.4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5年）
- 1.5 《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2015年）
- 1.6 《文物保护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试行)》（2013年）
- 1.7 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

- 2.1 项目名称：伏羲台遗址环境整治设计方案
- 2.2 设计内容：深入分析伏羲台遗址价值，结合现状环境对遗址进行文化阐释和环境提升，同时结合文化分析对羲皇祠、河洛书院等进行研究设计，对洛口村入口进行提升设计，对周边道路交通、配套设施等进行方案设计。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材料和文件

- 3.1 设计范围及周边区域的现状地形图（1：1000，*.DWG格式）
- 3.2 设计范围内平面测绘图（1：500，*.DWG格式）
- 3.3 设计范围内0.6米精度卫星影像图或航空影像图（JPG/TIF格式）
- 3.4 设计范围已有调查、测绘资料（包含文字、图纸和照片等）
- 3.5 设计范围及其周边基础设施状况（道路、电力、电讯、给排水等相关数据、线路图和施工图资料）
- 3.6 施工图设计范围的地勘报告
- 3.7 设计委托书
- 3.8 文物所在范围内的地质勘察报告；
- 3.9 文物本体周边基础设施状况（道路、电力、电讯、给排水等相关数据和线路图）；
- 3.10 临近文物保护单位周边区域的相关资料（包括已制定的各类专项规划、

方案设计，已公布的保护区划，管理条例等）。

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文件

4.1 项目成果包括：环境整治设计方案（文本、说明书）。

4.2 项目成果份数：最终成果纸质版6套，电子文件（PDF、DWG 格式各1套（光盘刻录或移动U盘））。

第五条 工作进度安排及验收

整个工作安排包括：资料收集及现场调研、初期成果、中期成果、最终成果四个阶段，共需2个月（60天）。具体各阶段时间安排如下：

5.1 资料收集及现场调研阶段：10天

- 资料收集、与业主方座谈、现场调研踏勘。

5.2 初期成果：20天

- 根据资料研究及现状环境分析，进行初步成果设计，并完成汇报沟通。

5.3 中期成果：20天

- 根据初步成果意见，深化文本，完成相应审核和修改。

5.4 最终成果：10天

- 根据中期成果意见，完成最终成果修改和提交。

双方同意：该时间以具体工作安排为准。

以上时间要求为规划设计技术部分所需工作时间，不包括各单位的行政办理时间，本项目各阶段方案确定之日起，由甲方与乙方书面签字确认设计方案并根据本条乙方完成每个阶段所需时间确定每个阶段的具体实施起止时间，甲方没有书面签字确认的，自乙方开始之日计算。

5.5 本项目验收方式：乙方按合同完成相应设计成果，通过相关单位审查及评审，并按照专家意见修改，提交最终成果，视为乙方已通过审核。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规范以及地方法规

第六条 项目费用及支付办法

6.1 该项目合同价款（即项目总费用）共计人民币432,000元整（大写：肆拾叁万贰仟元整），上述金额为含税价格。

6.2 付款方式及期限：

采用分期支付方式，分三次支付完毕。

第一次支付：人民币129,600元（大写：壹拾贰万玖仟陆佰元整），付款比例为项目总费用30%。

期限：自初期设计成果完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支付：人民币 172,800 元（大写：壹拾柒万贰仟捌佰元整），付款比例为项目总费用 40 %。

期限：自中期成果完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第三次支付：人民币 129,600 元（大写：壹拾贰万玖仟陆佰元整），付款比例为项目总费用 30 %。

期限：自完成最终成果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价格为委托方向承担方支付的总费用（包含增值税等税费），不能任意增减。）

6.3 委托方在约定的时间准备向承担方付款前，应通知承担方在 3 日内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委托方于收到承担方发票当天内支付承担方工程款。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委托方责任：

7.1.1 在委托方与承担方签订本合同之日起 5 日内，委托方应向承担方提供关于本合同项目设计所需的全部相关资料及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下第三条规定的内容。

承担方在设计过程中需要委托方配合提供的其他资料文件，委托方应在收到承担方通知后 5 日内提供相应材料。委托方对提供资料及文件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若因委托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存在重大错误导致承担方设计失败，委托方应继续支付承担方已完成的阶段性设计费用。

7.1.2 委托方不得要求承担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委托方承诺保护承担方的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等秘密。未经承担方书面同意，委托方对承担方交付的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7.1.3 委托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设计费用。若未按合同约定方式和期限付款，委托方不但应继续付款，还要承担逾期支付的违约责任。

7.1.4 如果委托方要求承担方交付的成果文件超出合同第四条的内容时，承担方有权要求委托方增加项目费用。双方达成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签订相关补充协议。

7.1.5 根据工作需要，委托方举行的与设计方案相关的工作会议，应在举行会议前 5 日内通知承担方。

7.1.6 委托方应及时对本项目成果组织验收。委托方拖延验收或不组织验收的，自承担方实际完成之日起 5 日内视为验收合格，并依照相应阶段付款期限支付设计费。

7.2 承担方责任：

7.2.1 承担方应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委托方提出的书面的、合法的要求，进行工程项目的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合格的、高质量的设计成果，并对其负责。

7.2.2 承担方按本合同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委托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7.2.3 承担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专家意见对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至到最终获得相关部门审批为止。

7.2.4 承担方应保护委托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委托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委托方造成经济损失，承担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7.2.5 承担方应保证委托方委托项目编制的质量，确保受委托编制项目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7.2.6 承担方应根据工作需要或委托方要求，及时参加与此方案相关的会议。

第八条 知识产权

8.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委托方利用承担方提供的技术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方案成果，归委托方所有，但只能应用于与本项目有关的工作中。

8.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承担方利用甲方提供的资料数据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方案成果，归承担方所有，委托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免费使用。

第九条 保密义务

双方同意：应对知悉的各方下列信息承担保密义务至各方公开之日止：

9.1. 未公开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技术秘密、规划设计方案、规划设计要点、概要设计方案、规划设计图纸与文件等，且无论上述信息储存在纸质文

件、计算机软件或其他载体。

9.2. 计算机软件、视听资料、视频资料，以及其他借助计算机储存、浏览、传递的电子信息资料。

9.3.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使用并负有保密义务的委托方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商业秘密。

9.4. 各方提出明确要求保密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托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委托方应根据承担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款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委托方应根据承担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除此之外，委托方还应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10.2 委托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承担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 2% 计算逾期违约金。

10.3 由于承担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 2%。

10.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委托方不能完成合同中约定的提供资料及相关文件义务、付款义务以及其他配合义务，而导致本合同项目延期的，设计期限予以顺延且承担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0.5 一方如违反保密约定，泄漏任何一项秘密信息，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0% 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如因泄漏秘密信息给守约方造成损失，违约方还应赔偿守约方的实际损失。

10.6 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违约方应支付合理数额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

10.7 双方确定，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或没有必要履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因一方责任扩大损失的除外。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本合同的变更与解除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书面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在十日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 11.1 委托方未按规定期限或规定数额付款的；
- 11.2 委托方未按规定期限或规定内容提供资料的；
- 11.3 承担方未按规定期限或规定要求交付成果的。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法

- 12.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 12.2 各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向承担方住所地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其他

- 13.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3.2 本合同一式捌份，委托方执肆份，承担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3.3 本合同自委托方、承担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履行完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之日终止。
- 13.4 双方确认其在合同尾部签署栏载明的通讯地地址及电子邮箱地址均为其有效的书面送达地址。

双方关于本合同履行及相关事宜的通知，应当按照对方签署栏的电子信箱地址或通讯地址发出。一方将需要通知的信息发送至对方签署栏载明的电子邮箱达3日，即视为对方已经收到并了解邮件内容，送达完成。发送至对方签署栏通讯地址的，通知一般以对方或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确认为准；如果不签收的，自发出之日起第四日视为送达之日；如果以快递形式寄送的，自发出之日起第四日视为送达之日，在快递单上载明快递物的内容即为甲方邮寄内容。

任何一方的地址及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自行承担。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巩义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巩义市行政东街 2 号

日期： 年 月 日

邮政编码：451200

电话：0371-66558811

传真：0371-64355584

电子信箱：gygdbgs@126.com

乙方：(盖章)

郑州大学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李健东

地址：郑州市文化路 97 号土建大楼

日期： 年 月 日

邮政编码：450000

电话：0371-55691629

传真：0371-55696782

电子信箱：zzuzxgh@163.com